

新竹市 113 年度親善哺集乳室認證活動辦法(草案)

壹、活動緣起：

母乳是為孩子量身訂作禮物，對哺乳媽媽而言，哺乳環境是一個重要支持性的關鍵因素，為鼓勵各機關、學校、職場等公共場所設置舒適及友善的哺乳環境，本局辦理親善哺集乳室認證，希望藉由定期認證機制，促使機構(單位)對其哺集乳室發揮自主管理精神，讓哺乳媽媽在使用上多一層保障及增加哺乳意願，進而營造本市優質的哺乳環境及提升母乳哺育率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伍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機構(單位)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經機構(單位)同意後由參加單位填妥本認證之報名表(附件1)，向轄區衛生所報名，由所轄衛生所進行實地評核完成評核表(附件2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評核方式：衛生局(所)實地評核。

三、評核時間：113年5月16日至6月30日，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。

捌、認證標準與效期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，其評核內容有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、「內部設備」及「親善關懷」四大項目。

(一)符合法規通過認證者，須完全符合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及「內部設備」項目。

(二)優於法規通過特優認證者，除了完全符合「位置標示」、「設置環境」及「內部設備」項目外，還須符合「親善關懷」項目中的 7 項以上。

二、符合法規，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，其標章有效期限為 2 年；優於法規設置，通過特優認證之哺集乳室，其標章有效期限為 3 年，效期到期須重新參與新年度認證。

三、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以函文方式頒發認證標章乙面；通過特優認證之哺集乳室擇期頒發獎座乙座(暫定於國際母乳週頒獎)。

四、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名單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供民眾查詢使用。

玖、 認證追蹤管理：

- 一、自主管理：認證通過之哺集乳室管理單位於認證效期內，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，以達到持續符合認證之要求。
- 二、監督查核：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，訂定監督查核機制，凡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由本局造冊列管，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及轄區衛生所不定期派員稽查。
- 三、撤證機制：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管理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必須持續維持符合標章規定之標準，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，則予以撤證。

(一)撤證標準：

- 1、哺集乳室於認證效期內發生變更事宜，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或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(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)，應主動通報本局，並撤除優良認證標章。
- 2、認證有效期限內，若機構管理人員拒絕衛生局(所)不定期監督查核，則立即撤證。
- 3、已通過認證之優良哺集乳室管理單位如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、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相關規定，或遭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撤證，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。

(二)撤證程序：如有以下情形（二擇一）方可撤證

- 1、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撤證標準之事實，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(單位)並於網站公布，被撤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，需於文到一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，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，應簽具切結書佐證，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。
- 2、已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如發現無法自主管理達到認證標準要求，可由該單位主動以函文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，並歸還認證標章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參與認證機構(單位)之哺集乳室照片，需一律同意供本局使用於相關活動推廣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：

新竹市衛生局/吳小姐，電話 03-5355515

新竹市東區衛生所/羅小姐，電話 03-5236158，電子郵件 73050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北區衛生所/許小姐，電話 03-5353969，電子郵件 72130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香山衛生所/郭小姐，電話 03-5388109，電子郵件 74035@ems.hccg.gov.tw